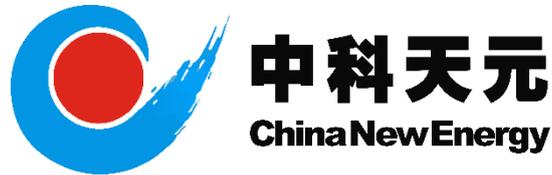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 新增復牌指引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28 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 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i) 延遲刊發 2020 年末期業績; (ii) 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 (“首次復牌指引”); (iii) 延遲刊發 2021 年中期業績及 (iv) 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 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新增復牌指引

2022 年 2 月 7 日, 本公司從聯交所接獲了新增復牌指引指, 除首次復牌指引之外, 公司亦需要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 並證明公司有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來遵守《上市規則》 (“新增復牌指引”, 與首次復牌指引一起稱為“復牌指引”)。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它可能會在適當的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和/或給出進一步指導意見。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的公告及季度更新，以使股東和潛在投資者瞭解公司的現狀和發展。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2 年 2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及唐兆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Richard Antony Bennett 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陳少山先生。